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 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4,246,241.20元,母公司净利润为-12,284,295.73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,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-2,037,906,497.29元,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-906,549,598.18元。

鉴于 2023 年度亏损,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本预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- 1、2023年度经营亏损,经公司董事会讨论,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2、从内、外部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环境看,2024年度仍不容乐观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3、未来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决议

公司独立董事决议如下: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发展,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:经审核,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